

关于《五华县深化农村宅基地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为稳慎推进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工作，积极探索宅基地“三权分置”有效实现形式，落实宅基地集体所有权，保障宅基地农户资格权，适度放活宅基地使用权。结合实际，县农业农村局拟草了《五华县深化农村宅基地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征求意见稿）》。现将起草情况说明如下：

一、文件的制定背景说明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和对浙江“千万工程”的重要批示精神，落实《中共梅州市委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梅州市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意见〉的通知》《梅州市农村宅基地“三权分置”改革工作指引》《中共五华县委五华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五华县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稳慎推进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工作，积极探索宅基地“三权分置”有效实现形式。

二、主要内容

《五华县深化农村宅基地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征求意见稿）》，按照梅州市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意见工作要求，

在农村宅基地管理中探索宅基地“三权分置”改革，落实所有权，稳定资格权，盘活使用权，允许宅基地使用权通过自营、出租、入股、合作等多种方式，赋予农民更加充分的财产权益。探索并稳慎推进宅基地资格权人福利分配和非资格权人有偿使用的制度改革，提高宅基地利用效率，为乡村振兴和产业振兴提供土地要素保障。开展“一户多宅”清理专项行动，鼓励进城落户农民依法自愿退出宅基地，完善宅基地审批和监督机制，通过一站式服务和信息化服务提高行政管理效率和行政便民程度。到 2025 年底，形成依法公平取得、节约集约利用、管理监督严明的宅基地管理制度。

按照程序，现将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五华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 3 月 6 日